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18
水利产业政策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29
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55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67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 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71
国务院于一九五六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 役干部转业工作的通知	81
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	84
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	101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 退休年龄的通知	109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1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114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17

国务院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 不正之风的通知.....	120
国务院于严禁在接壤地区抬价争购农产品的通知	126
国务院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28
国务院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130
国务院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国务院于严格执行棉花调拨计划的通知.....	137
国务院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140
国务院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 炼油炉的通令.....	145
国务院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149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国性会议的通知	151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引进彩色电视机装配线和 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的通知.....	154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 现金管理的通知.....	156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审批轿车、轻型车项目的通知	161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163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节录）	165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和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	169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174
国务院于严格控制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印发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近几个月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 号)，围绕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收储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基本上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一些粮食品种实现了顺价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初步扭转了大量亏损的局面；制止了粮食收购资金的挤占挪用，实现了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加快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下岗分流、减

人增效的改革步伐。但在改革进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不少干部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认识不足，工作不够主动、扎实，贯彻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不够得力；有些地方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没有完全到位；粮食收购市场还没有完全管住，私商粮贩违法收购粮食屡禁不止，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销不出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人员多、费用高、效益差的状况没有得到切实扭转，不少企业仍在发生亏损。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成效。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刻，要把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确保“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贯彻落实，必须从健全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和抓好组织落实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形成秩序井然的粮食收购市场，确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此，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

加快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自身改革，完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是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必

要条件。

(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在人财等方面与粮食行政管理机制彻底脱钩，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充分尊重和保护国有粮食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这一前提下，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以现有乡(镇)粮库(站)为单位，或者因此制宜，在几个乡(镇)或一个县(市)范围内组建粮食收储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在企业自愿和经营自主权不受侵犯的前提下，粮食收储企业还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组建联合销售公司，以利面向市场，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发挥联合优势。

(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切实转变经营作风，提高报务质量。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保护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原则，考虑本地区情况并和邻近地区协调后制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要根据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及时修订保护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通过增设收购

网点、上门收购等多种形式，方便农民售粮，不得压级压价，坚持户交户结，不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跨乡(镇)收购粮食，建立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坚持顺价销售，不得发生亏损。如因违反顺价销售原则低价亏本销售，发生新的亏损，农业发展银行可按规定不予贷款。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努力节约流通费用，降低销售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储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特别是监督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和不得压级压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保护农民的利益。

(三)政府要积极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创造有利条件。粮食定购价和保护价由政府规定，粮食销售价完全由独立核算的粮食收储企业根据顺价销售的原则，自主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地区之间存在粮食定购任务畸轻畸重的，省级政府可通过调整定购粮任务比例，或运用粮食风险基金等办法来解决。财政部门要合理核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超储库存费用标准，并将费用 and 实际发生的利息及时足额拨补到位，以利企业正常经营。经审计等有关部门认定的财务

挂帐，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停息。

(四)大力整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领导班子，坚决清除腐败分子，撤换不称职的负责干部，逐步建立企业负责人适当交流和轮换的制度，把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的充实到领导岗位。特别要注意选拔和配备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并实行定期考核和离任审计制度。

二、建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改革的实践表明，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必须建立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才能保证政令畅通，使各项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一)各地方政府要逐级落实抓好"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和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责任，把它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行政首长政绩的重要内容。要根据政企分开、各司其职的原则严格监管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如再发生亏损，一律由地方政府负责。各级地方政府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要把国有粮食企业的下岗分流人员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保证下岗分流人员的基本

生活费，帮助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

(二)进一步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办法。各级政府要在财政支出中优先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督促财政部门将超储库存和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及时拨补到位。中央财政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要根据全国粮食供求和产销情况及时调整使用的重点。在当前粮食产区库存压力较大、财政负担较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拨补的粮食风险基金要集中用于粮食主产区，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建立粮食产销区长期稳定的购销要求，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正常购销活动，引导和规范非国有粮食企业的合法经营。强化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各省级政府要按国务院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省级储备粮规模。农业发展银行要按有关规定保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调销贷款，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其他粮食经营企业的正常粮食购销活动。

三、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

搞好粮食收购市场管理，严禁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直接向农民收购粮食，是实现敞开收购和顺价

销售的重要条件。各地区必须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力度，维护粮食流通的正常秩序。

(一)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管好粮食收购市场的责任，依照《粮食收购条例》(国务院令第 2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收购、贩运粮食等各种违法行为。粮食、物价、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那些抗拒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县级县以上有关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以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二) 整顿各类粮食加工企业，特别是私营粮食加工厂，严格检查企业的粮源，粮食加工企业加工的小麦、玉米和稻谷只能从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购进，不得直接向农民收购或到集贸市场购买。粮食加工企业可以代农民加工自用粮，但不得以代加工为名变相收购农民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必须建立台帐制度，购进原粮和销售成品粮要如实登记作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检查粮食加工企业的粮源，凡不能出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加工业务的，

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 粮食经营企业跨县(市)运销小麦、玉米和稻谷,必须持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的销货发票;跨县(市)运销成品粮,必须持有粮食加工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的销货发票。凡不能出具带有承运联(随货同行联)销货发票的粮食,运输企业不得承运。对非法贩运的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并对贩运人和承运人处以罚款。各地区要保护粮食的合法运销,不得以任何借口搞地区封锁、层层设卡、变相收费。

(四) 农业部门的种子公司可以收购与其签定合同的种子基地生产的粮食作物种子,可以凭县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种子购销合同组织跨地区运销。转作商品粮的作物种子,必须售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

四、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实行顺价销售

坚决实行顺价销售,是保证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的关键措施。

(一) 顺价销售粮食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以原粮购进价为基础,加上当期合理费用和最低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原粮购进价原

则上可按 1997 和 1998 两年购进粮食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对于当前实行顺价销售比较困难的地区和粮食品种，原粮购进价也可按当年购进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加权平均计算。当期合理费用应扣除财政部门已拨付的超储利息、费用补贴。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前高价购进的粮食，可随着市场粮价的回升逐步实现顺价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有权确定粮食顺价销售的具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但应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物价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的监督检查。

（二）国有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其销售价格应参照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顺价销售价格确定。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受用粮单位委托收购粮食，不得用农业发展银行的收购贷款垫付收购款，委托方要及时向受委托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预付收购资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原则上按定购价和保护价的加权平均价，加上委托代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商品流通费，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购结算价。

（四）妥善安排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陈化粮的销售。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陈化粮，必须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技术监督部门或受其委托的

粮油质量检验机构的鉴定。陈化粮的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按照以质论价的原则确定。陈化粮应主要用作酿造、饲料等工业用粮。严禁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亏本销售粮食。销售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国家专储粮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粮食企业周转粮的，由企业计入商品削价损失。

五、确保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

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杜绝各种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现象。

（一）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积极配合农业发展银行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封闭运行，粮食顺价销售后要及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得挤占挪用。

（二）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提高报务质量，积极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粮食收储企业的收购价格和收购数量，保证收购贷款的及时发放，并提前发放必要的收购费用贷款。在当前市场粮价偏低、销售困难的情况下，对顺价销售回笼的贷款，在按规定收回其贷款本金及应付的利息后，其余部分应留给企业作为经营资金。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按规定尽快分离附

营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要继续协调各有关商业银行，尽快解决已分离的附营业务贷款的划转问题，为加快粮食企业改革、搞好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促进附营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合理确定秋粮收购价格

为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护农民的利益，必须及时合理确定 1998 年秋粮的收购价格。

（一）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实现顺价销售的原则，1998 年秋粮收购价格原则上参照上年价格水平制定。在当前市场粮价偏低的情况下，定购粮的收购价格水平要保持基本稳定，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保证农民获得适当的收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这一原则制定具体的收购价格，并注意做好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和衔接。

（二）各地区要认真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当拉开粮食优质品种与普通品种之间的差价，以利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多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粮食。

（三）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要针对玉米上市初期水分大的特点，适当拉开收购前中后期的季节差价，并提前向农民公布，以鼓励

农民做好田间和庭院降水，增加农民收入，减轻粮食收储企业收购过于集中和安全收储的压力。玉米收购的季节价差水平，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七、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

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工作任务都十分繁重，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强化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继续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改革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二）建立一支精干、廉洁、高效的粮食管理干部队伍。要加强粮食部门领导干部的交流和培训。各地区都要选拔一批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岗位。省级粮食厅（局）长，有些可由中央安排进行省际间交流；地（市）、县级粮食局长，也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进行必要的交流。各地区要抓好粮食部门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的人

员必须依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

(三)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购销政策的贯彻落实。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今年部署实施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上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商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